

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0日，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横县六礼养猪场组织召开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横县六礼养猪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横县六礼养猪场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横县六礼养猪场位于广西南宁市横州市那阳镇大六村委六礼岭建设“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9667 m²，总占地面积 19667m²（折约 29.5 亩），主要建设育肥猪舍、消毒室、粪污处理、供水供电、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辅助配套设施，建成后设计年出栏生猪 24000 头。

项目现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栋双层猪舍、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办公生活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养殖规模为年存栏育肥猪 8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6000 头。其余 2 栋猪舍及其配套设施未开始建设，因此开展阶段验收，此次验收内容为现阶段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横县六礼养猪场委托广西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南审环建(2021)18号)。

项目自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9 月租赁给广西扬翔养猪有限公司六礼猪场进行养殖,租赁期限为两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期间,广西扬翔养猪有限公司六礼猪场养殖期间,群众信访多次投诉那阳六礼猪场臭气扰民问题,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委托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厂界外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因群众信访投诉该猪场存在臭气污染问题,南宁市横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到现场调查发现:该猪场存栏生猪 7500 头,配套除臭水帘、黑膜沼气池、粪污收集池、渣水分离机和猪粪房等环保治理设施。检查发现猪场粪污收集池抽水泵故障无法运行,固液分离机空机运转,猪舍养殖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管与粪污储存池接口处,溢流入黑膜沼气池旁的空地和周边排洪沟;沼气池排洪沟内存在废水排放的痕迹,排洪沟底部沉积有黑色粪污,存在不正常使用环保治理设施外排养殖废水行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达《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横改决字(2023)6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送达给广西扬翔养猪有限公司六礼猪场负责人,并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横罚字(2023)5号)的“第一条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中的‘(十)《南宁市横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6月21日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猪场开展执法后督察情况,猪场已整改设施,恢复正常使用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横罚字(202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对广西扬翔养猪有限公司六礼猪场的“存在不正常使用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养殖废水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企业接受处罚结果并缴纳罚款。

2023年10月，因租赁合同到期，广西扬翔养猪有限公司六礼猪场不再租赁该养殖场进行养殖，横县六礼养猪场在空舍1个月，检查及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于2023年11月开始引进猪群，进行调试。横县六礼养猪场自2023年11月开始试养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6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为295.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24000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的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粪尿废水及猪舍冲洗废水。本项目采用“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氧化塘”处理工艺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消纳区灌溉，实现废水“零排放”、无害化及资源化。

（二）废气

1.猪舍恶臭

（1）源头防治

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理猪舍，猪粪应及时处理，猪舍及时冲洗；根据生猪各生长阶段调配日粮，添加赖氨酸、酶制剂、EM菌制剂等添加剂降低恶臭排放。

(2) 过程整治

猪场采用“漏缝板+机械刮板”的干清粪工艺，项目采用水帘降温方式进行猪舍内部温度控制。猪转栏时利用高压水枪冲圈消毒，夏季加强猪舍通风，降低舍内有害气体浓度，产生的猪粪、饲料残余物及时外运作有机肥，以减少污染。

(3) 终端处理：项目采用 EM 稀释液喷雾法对猪舍进行的除臭。

2.粪污处理区恶臭防治措施

项目猪粪、猪尿经密闭管道输送至集污池进行固液分离，此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通风等过程整治的方式从源头控制恶臭；黑膜沼气池覆膜方式全密闭，恶臭气体逸散量小。同时采取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抑制恶臭、四周加强绿化等措施。

3.沼气脱硫后作为食堂燃料使用。

4.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作燃料，同时添加催化剂，以保证柴油机正常运行时燃烧彻底。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为猪叫声、圈舍通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这些噪声源声级值大约 70~90dB (A) 之间，采取按时喂食、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猪粪、沼渣、饲料残渣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饲料残余物及沼渣经机械收集并固液分离后外运综合利用。

(2) 病死猪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由于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猪经收集至冷库内暂存后，委托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脱硫剂由更换厂家收集进行再生处理，不在场区内暂存。

(4) 防疫固废

项目生猪防疫均委托当地兽医单位负责医疗防疫工作，使用的防疫用具和药物均由委托的当地兽医单位自带，产生一次性防疫用具和药物使用后的废弃容器，均由委托当地兽医单位带回，不在场区内存放。

(5)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交由村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场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无量纲)。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采用“粪污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池+氧化塘”处理工艺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灌溉区灌溉，实现污水“零排放”、无害化及资源化。

(三)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1) 猪粪、沼渣、饲料残渣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饲料残余物及沼渣经机械收集并固液分离后外运综合利用。

(2) 病死猪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

随意处置。由于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猪经收集至冷库内暂存后，委托广西绿色城市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脱硫剂由更换厂家收集进行再生处理，不在场区内暂存。

(4) 防疫固废

项目生猪防疫均委托当地兽医单位负责医疗防疫工作，使用的防疫用具和药物均由委托的当地兽医单位自带，产生一次性防疫用具和药物使用后的废弃容器，均由委托当地兽医单位带回，不在场区内存放。

(5) 生活垃圾每日收集后交由村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2023 年横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和 PM_{2.5}平均质量浓度、CO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水井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土壤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旱地）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较好。

综上，本次验收期间，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二)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三)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四)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组长：林宏塔
组员：樊松峰 赵军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5月10日

横县六礼养猪场年出栏 24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横县六礼养猪场	林宗桂	总经理	18697969889	建设单位
2	广西弘川院	樊振峰	工	13878886103	专家
3	广西生态学会	赵军	工	13507713967	专家
4	广西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奇	高工	1867701760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5	广西睿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佩		1917636150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注：1.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

